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附件

正
本

郵局

中壢內壢
存證號碼 000167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梁煤政
詳細地址：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李安昌
詳細地址：
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
詳細地址：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十三	十四	十五	十六	十七	十八	十九	廿
一	敬	啟	者	:																
二			緣	東	銘	精	機	有	限	公	司	經	1	0	8	年	1	1	月	1
三	3	日	台	灣	桃	園	地	方	法	院	1	0	8	年	度	司	字	第	7	6
四	號	民	事	裁	定	解	散	,	並	核	准	解	散	登	記	,	本	人	就	任
五	清	算	人	後	,	現	已	清	算	完	結	。	為	此	特	以	本	函	檢	附
六	清	算	人	造	具	之	結	算	表	冊	(	清	算	期	間	收	支	表	、	清
七	算	損	益	表	、	清	算	後	資	產	負	債	表	、	清	算	後	財	產	目
八	錄	、	剩	餘	財	產	分	配	表	)	及	結	算	表	冊	承	認	證	明	書
九	送	交	股	東	請	求	承	認	,	請	台	端	將	結	算	表	冊	承	認	證
十	明	書	簽	章	後	擲	回	,	以	便	進	行	後	續	程	序	。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 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 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60 元。		黏	貼
中壢內壢郵局 142. 7月 07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經辦員 江秀惠 印 主管 印		郵	票 或 資 券
備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

